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5日

(2017)浙0110民初6225号

谢荣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兴诉谢荣伟、郑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由审判员俞丽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军、周幸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8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7年8月20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7号

钟炳华:本院受理原告吴立法诉被告钟炳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092号

章天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云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0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093号

章天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云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70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6284号之一

洪晓成:本院受理原告毛咪咪诉被告洪晓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62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洪晓成返还原告毛咪咪借款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洪晓成支付原告毛咪咪因本案支付的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洪晓成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91号

李芳:本院原告宁波海宝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刘秀芳、何宝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秀芳、何宝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56号

王熙、徐海霞、许雷雷、梅超超: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814号

李素珍: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339号

刘茂生、仲会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6339号撤诉通知书、告知书。

通知:准许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撤回起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510号

绍兴市上虞辉煌线业有限公司、浙江千思买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尧、姚巧丽: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7510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91号

陈华昆、李伟珍、郑坤、阮占峰: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81号

韩洪喜、沙倍倍: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110号

浙江尚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陆迅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尚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1861号

康玲芝: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诉康玲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康玲芝偿还贷款本金248610.08元、利息11774.04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9月21日)以及自2016年9月22日后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息随本息。2.要求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对奉化市溪口镇城建路74弄2幢11号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康玲芝承担。本院定于2017年7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4393号

宁波市鄞州东隆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区金马制罐厂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603号

许正泽:本院受理原告许植森与被告许正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57号

郑海清、白红妹:本院受理原告叶雄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359号

温州市恒畅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384号

谢李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国真眼镜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501号

崔成香:本院受理原告许光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507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靖康鞋材厂、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黄喜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初11042号

黄绍干、郑卫秀:本院受理原告吴绍宝与被告黄绍干、郑卫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7民初110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於蔓霞、冯云华:本院对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与被告於蔓霞、冯云华、詹惠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1629号

管亮、林阿飞、胡成富: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1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221号

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陈耀哲、黄燕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222号

浙江万洲电气有限公司、陈耀哲、黄燕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聚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和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263号

徐阿勇、陈元芬、徐贤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297号

卢建飞: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王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3765号

蒋成忠、王小林、蒋成锋: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3043号

邬海荣、邬明荣、张亚芬:原告张娴诉被告邬海荣、邬明荣、张亚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一、三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将定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40号

沈洪波:本院对原告海宁市海隆鑫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洪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沈洪波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加工费164732.2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595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依新绣花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先锋铝塑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依新绣花厂、周振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先锋铝塑有限公司货款593295.4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593295.4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8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先锋铝塑有限公司实现债权费用40800元。三、被告嵊州市依新绣花厂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被告周振寰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五、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33元,由被告浙江杜福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依新绣花厂、周振寰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预交),由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袁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4号

陆子南(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5804196623):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洲泉亚泰皮革商行(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子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洲泉亚泰皮革商行(普通合伙)货款2337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2337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自2017年5月8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5元,由被告陆子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00号

叶旭东:本院受理原告程倡与被告叶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402号

湖州常联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长湖水泥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常联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1号

钱忠良: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忠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53号

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永林诉被告浙江泰旭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催10号之一

申请人杭州汉邦橡胶有限公司申请宣告票据无效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于2016年12月9日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5月4日止申报权利。现公示催告期间已满,无人向本院提出申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宣告编号为3130005131860796、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到期日为2017年4月17日、出票人为安吉荣盛皮革商行、出票金额为10万元、收款人为东台市富安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安吉新坤转椅配件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7660号

李美雅、金小洪:本院受理原告汪月莲与被告李美雅、金小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766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2190号

胡晓杰:本院受理原告周旭梅诉被告胡晓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胡晓杰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219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4号

姜皓:本院受理原告朱丽英诉被告姜皓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1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调解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979号

楼飞虎、吕桂仙:本院受理原告金淑中与你们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995号

徐金洪:本院受理原告邹谦星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包昶武、陈章元。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611号

陈忠塘:原告陈勤杰与被告陈忠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847号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原告永康市科盾锁具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437号

陈建军:原告徐美燕与被告陈建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林森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林森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森。林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5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林森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抵押物
1	玉环申达阀门有限公司	2013年借字1135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6567826.59	643200	申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屠申波、赵素飞	玉环县科技工业园区楚门片(楚门镇胡新村)房产
2	宁波首昌贸易有限公司	BL2014-2016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20000000	870900	陈蓓蕾、宁波泰丰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宁波丰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世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陈正光与章锦绿、吴迪与章学洲	宁波江东区腊梅路95号、杨木碶路90号的两套商业用房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